

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 BOT 项目 情况介绍

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

说 明

1、本情况介绍仅供相关潜在社会投资人参考，相关情况随着前期工作深入可能存在修改。

2、潜在社会投资人可根据本情况介绍及反馈表内容，于**2022年2月10日12时00分**之前，将反馈资料的**WORD**版本及**PDF**版彩色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325204475@qq.com**，邮件命名格式为：单位全称+柴图项目情况，向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局反馈投资意向情况。

联系人：秦先生

电话：**15047767911**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项目简介 | 1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二、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 | 2 |
| 三、项目工期..... | 2 |
| 四、项目投资..... | 2 |
| 第二章 项目运作方式 | 3 |
| 一、建设模式..... | 3 |
| 二、项目合作期..... | 3 |
|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 3 |
| 四、项目回报机制..... | 4 |
| 五、履约担保体系..... | 7 |
| 第三章 招商要求 | 9 |
| 第四章 反馈表 | 11 |

第一章 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鄂尔多斯市“八横十五纵一环四十二出口”公路规划建设网“十五条南北纵线网”中第八纵解放滩至图克公路其中一段：柴登至图克段，亦是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发展规划新开工重点项目之一，与 G109 线、G210 线、G338 线、G65 包茂高速共同构成鄂尔多斯市中部运输大通道。

本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包头至陕西等西部地区又一便捷通道，在鄂尔多斯的中部地区将 G65 包茂高速、G18 荣乌高速进行了有效的连接，实现了 G338 线、G210 线、G109 线普通国道之间的连通，加大了路网的联通程度，增强优质煤炭外运的能力，提高公路服务水平，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连接阿镇现代装备制造及高科技产业基地、江苏工业园区、图克新能源生态工业基地、乌审召能源重化工基地、蒙苏经济开发区、苏里格开发区、纳林河重化工基地等工业园区的桥梁，使区域内的公路实现了内蒙古与陕西、鄂尔多斯市与榆林、东胜区与伊金霍洛旗、乌审旗等旗区的合理联通，对进一步促进内蒙古、陕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该地区交通出行条件，把“东康伊”城市旅游休闲度假区、沿黄风光文化旅游带、沙漠生态文化旅游带、草原生态休闲旅游带、红色研学文化旅游带有机串联起来。对整合区域旅游资源、增加旅游景点对外吸引力、改善旅游环境与条件、激活旅游业发展潜力等具有重要作用。同时又对提高旗区间的通达性，改善投资环境、加强旗县间的经济往来等都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对推动旗区旅游发展成为鄂尔多斯市旅游的重要支撑和周边地区的旅游休闲度假服务核心区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

项目始于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柴登村，途经伊金霍洛旗、止于乌审旗图克镇 G338 线公路，路线全长约 100 公里，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主要构造物：设置 6 处互通式立体交叉（分别与 G109 线、G18 荣乌高速、江苏工业园区连接线、X624 乌阿线、图克镇区和工业园区联络线、G338 线交叉）；大中桥 18 座；分离立交桥 12 座；通道、涵洞 170 道；平面交叉 22 处；收费站 2 处、服务区 2 处、停车区兼观景台 1 处、超限站 2 处；连接线 3 条。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拟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最终以实际开工令为准），2026 年 10 月底交工，建设期 3 年。

四、项目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2 亿元。

第二章 项目运作方式

一、建设模式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采用 BOT 模式建设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的批复》（内政字〔2021〕127 号）批准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建设。

BOT 是“Build—Operate—Transfer”的缩写，意为“建设—运营—移交”，即由项目公司或社会投资人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工作并在项目合作期结束后无偿移交给政府相关单位。

政府采用招标方式选择社会投资人作为特许经营者，并依法与成立的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其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社会投资人具备法定的设计或施工资质和能力的，社会投资人自行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及施工工作）、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并在项目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满后，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政府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二、项目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限初步拟定 34 年，包括项目前期工作、建设期和运营期三个阶段，其中：项目前期工作时间 1 年；建设期 3 年，自项目开工日起至交工日止，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开工建设（实际以开工令为准），2026 年 10 月交工；运营期最长不超过 30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除非特许经营协议因故提前终止。

三、项目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初步按估算总投资的 25% 设置，在项目建设

期间，如因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如批复的概算低于估算金额，则项目资本金额度不变。如批复的概算高于估算金额，则项目资本金需达到概算金额的 25%。项目资本金全部由社会投资人承担，必须为社会投资人的自有资金。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国内银行、信托等金融机构采取合规的方式筹集。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初步按 20000 万元设置，社会投资人占股为 100%。

四、项目回报机制

（一）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投资回报方式为使用者付费。项目公司将通过运营期的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成本并获得回报。使用者付费指依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规定，并经行政部门批准收取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和其他经营收入。其他经营收入指在特许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对路产路权范围内附属设施（包括服务区、停车区、加油站、广告牌等）的经营所获得的经营收入。

政府方不向社会投资人及项目公司承诺固定的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不承诺最低交通量或最低通行费收入。项目运营期，如国家或自治区政策发生变化，政策要求补偿的从其规定。

（二）车流量预测

特征年平均日交通量预测结果

单位：pcu/d

| 特征年 | 2027年 | 2030年 | 2035年 | 2040年 | 2045年 | 2056年 |
|-----------------|-------|-------|-------|-------|-------|-------|
| 起点至柴登互通 | 11925 | 14360 | 18144 | 22159 | 26672 | 29622 |
| 柴登互通至扎斋音互通 | 11691 | 14079 | 17788 | 21724 | 26149 | 29041 |
| 扎斋音互通至苏布尔嘎互通 | 11362 | 13683 | 17287 | 21113 | 25413 | 28224 |
| 苏布尔嘎互通至其和淖尔互通 | 11129 | 13402 | 16933 | 20680 | 24892 | 27645 |
| 其和淖尔互通至图克工业园区互通 | 10895 | 13120 | 16577 | 20245 | 24368 | 27064 |
| 图克工业园区互通至图克东互通 | 10164 | 12240 | 15465 | 18887 | 22733 | 25248 |
| 加权平均值 | 10938 | 13172 | 16643 | 20325 | 24465 | 27171 |

（三）收费年限

本项目收费年限按 30 年考虑。实际的收费期限最终以自治区政府批复为准。

（四）收费标准

据 2012 年 7 月 12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内容，免费通行的时间范围为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合计 20 天，免费通行的车辆范围为行驶收费公路的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故本项目对于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按 345 天收取车辆通行费，根据国民经济的增长拟考虑收费标准在后 10 年提高现有收费收入的 10%。

收费标准表（最终以自治区政府批复为准）

单位：元/车次

| | | | | | | |
|------|----|----|----|----|----|-----|
| 车型 | 小客 | 大客 | 小货 | 中货 | 大货 | 拖挂 |
| 收费标准 | 15 | 25 | 15 | 25 | 70 | 105 |

（五）收费收入

本项目收费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客车 | 货车 | 合计 |
|------|-------|-------|-------|
| 2027 | 4355 | 25012 | 29367 |
| 2028 | 4651 | 26708 | 31358 |
| 2029 | 4966 | 28519 | 33485 |
| 2030 | 5303 | 30453 | 35755 |
| 2031 | 5532 | 31768 | 37299 |
| 2032 | 5771 | 33139 | 38910 |
| 2033 | 6020 | 34571 | 40590 |
| 2034 | 6280 | 36064 | 42343 |
| 2035 | 6551 | 37621 | 44172 |
| 2036 | 6834 | 39246 | 46079 |
| 2037 | 9505 | 52832 | 62338 |
| 2038 | 9916 | 55114 | 65030 |
| 2039 | 10344 | 57494 | 67838 |
| 2040 | 10791 | 59977 | 70767 |
| 2041 | 11198 | 62242 | 73441 |
| 2042 | 11621 | 64594 | 76215 |
| 2043 | 12060 | 67034 | 79094 |
| 2044 | 12516 | 69566 | 82082 |
| 2045 | 12989 | 72194 | 85182 |
| 2046 | 13113 | 72885 | 85998 |
| 2047 | 13239 | 73584 | 86822 |
| 2048 | 13366 | 74289 | 87654 |
| 2049 | 13494 | 75001 | 88494 |
| 2050 | 13623 | 75720 | 89342 |
| 2051 | 13753 | 76445 | 90199 |
| 2052 | 13885 | 77178 | 91063 |
| 2053 | 14018 | 77917 | 91936 |
| 2054 | 14153 | 78664 | 92816 |

| 年份 | 客车 | 货车 | 合计 |
|------|-------|-------|-------|
| 2055 | 14288 | 79418 | 93706 |
| 2056 | 14425 | 80179 | 94604 |

（六）项目运营成本

日常养护费用为 350 万元/年，大修的财务费用为 4110 万元/次，每十年一次，收费站的管理财务费用约为 336 万元/年；考虑到其成本上升、收费人员增加的可能性，设定以每年 3% 的速度递增。

（七）社会投资人回报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部分行业建设项目财务基准收益率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586 号）规定的经营性公路融资前税前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5.5%，项目资本金税后财务基准收益率为 6%。

本项目的资本金税后财务内部收益不低于基准收益率 6%。

五、履约担保体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履约保证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投资人履约担保、建设期履约担保、运营期履约担保和移交期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体系表

| 条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资人履约担保 | 建设期履约担保 | 运营期履约担保 | 移交期履约担保 |
|------|-------------|-----------|-------------------------------|---------------------------------|---------------|
| 提交主体 | 社会投资人 | 社会投资人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 | 项目公司 |
| 提交时间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签订投资协议之前 | 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前 | 进入正式运营之前 | 合作期结束前 6 个月之前 |
| 退还时间 | 递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后。 | 投融资义务完成后。 | 竣工验收完成且递交运营期履约担保后；经实施机构同意可转换成 | 合作期结束前 6 个月；经实施机构同意可转换成移交期履约担保。 | 移交完毕且移交保证期满后。 |

| 条款 | 投标保证金 | 投资人履约担保 | 建设期履约担保 | 运营期履约担保 | 移交期履约担保 |
|--------|-------------------------------|---|--|---|--|
| | | | 运营期履约担保。 | | |
| 接收主体 |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项目实施机构 |
| 金额 | 500 万元 | 2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 20000 万元 | 10000 万元 |
| 形式 | 现金或保函 | 现金或保函 | 现金或保函 | 现金或保函 | 现金或保函 |
| 主要担保事项 | 投标的响应、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承诺的履行、合同签署等。 | 约束社会投资人按照投资协议履行出资、融资、成立项目公司、股权锁定、全面履约等，具体以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 用于约束项目公司在建设期的建设行为、保证开工及交竣工节点、质量、无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全面履约等、运营期履约担保提交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准。 | 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全面履约等、移交保函提交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准。 | 项目移交履约、资产不存在担保、债务等；项目设施不存在缺陷等，具体以特许经营协议内容为准。 |

第三章 招商要求

一、法人资格

潜在投资人应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本项目允许投资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资。

二、财务状况

1.潜在投资人 2020 年末总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2020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35%。

2.潜在投资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连续三年均为盈利，2020 年资产负债率小于 85%，且年度财务报表应当经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三、投融资能力

潜在投资人具有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35%，融资能力不低于项目估算总投资的 75%。投资能力按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意向书”、“其他融资方案”等证明资料确定。

四、商业信誉

潜在投资人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近三年内财务会计资料无虚假记载、银行和企业信用系统中无不良记录；②近三年未被项目所在地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或未被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的公路建设市场的；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⑤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第四章 反馈表

一、潜在社会投资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基础信息 | 单位名称 | (盖章)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单位性质 | | 单位行业类型 | |
| | 公司电话 | | 公司邮箱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电话 | |
| 财务情况 | 净资产 | | 资产负债率 | |
| | 银行全部授信额度 | | 目前可用授信额度 | |
| 公司简介 | <p>注：①单位性质选填央企、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合资企业等； ②单位行业类型需根据本单位的主营业务性质填写； ③公司简介需简明、扼要，包含企业资质、注册资金、代表性业绩等； ④若为联合体，则应全部成员分别填写。</p> | | | |

单位名称：_____ (盖章)

二、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 BOT 项目反馈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备注 |
|----|-------------------------------------|----|----|
| 1 | 潜在社会投资人名称（若联合体，则应将联合体全部成员及分工明确） | | |
| 2 | 资产负债率（若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方负债率） | | |
| 3 | 2020 年净资产（联合体各方） | | |
| 4 | 银行授信额度（联合体合计） | | |
| 5 | 设计资质 | | |
| 6 | 施工资质 | | |
| 7 | 投资人履约担保额度 | | |
| 8 | 建设期履约担保额度 | | |
| 9 | 资本金比例 | | |
| 10 |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 | |
| 11 |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 |
| 12 | 融资利率 | | |
| 13 | 运营期（收费期） | | |
| 14 | 收费收入工可占比 | | |
| 15 | 运营成本合计 | | |
| 16 | 超额收益分成 | | |
| 17 | 其他建议（此表其他建议应逐条填写，表中填写应简明扼要，潜在投资人可在） | | |

注：潜在投资人应根据情况介绍及自身情况填报该表，同时可附其他说明

单位名称：_____（盖章）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ᠨᠢᠯᠤᠯᠤᠰᠤᠨᠢ᠋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ᠢ᠋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ᠢ᠋ᠵᠢᠨᠠᠭᠤᠰᠤᠨᠢ᠋ᠵᠢᠨᠠᠭᠤᠰᠤ

内政字〔2021〕127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采用 BOT 模式建设柴登至图克 一级公路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以 BOT 模式建设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的请示》（鄂府字〔2021〕1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采用 BOT 模式建设柴登至图克一级公路项目。该项目全长约 120 公里，按照一级公路标准建设。

二、你市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组织做好项目核准、特许经营者的确立、土地使用、规划选址和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审批、核准及合同签订合法合规，同时依法依规做好项目

设计、建设、运营全过程管理。

三、公路自批复之日起必须在两年内开工建设，否则重新办理报批手续。

四、有关设立收费站等事宜，请另行履行相关程序。

五、其他事宜，请按照 BOT 融资方式并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办理。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